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懲戒處分提高為「免除職務」、民法增訂「受輔助宣告」之相關修正，及現行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及民法就「受輔助宣告」相關條文之修正，增訂曾任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確定尚未屆滿一定期間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得擔任報關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以利管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並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用詞，爰將現行規定之「專用卡」修正為「通關專屬憑證」，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三、為利法規明確化，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四條已定明換發報關業證照項目應收取規費，爰配合修正文字，以資周全。（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如申請設置報關業，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設置者，不予發給報關業務證照，已發給者，應限其於十日內變更之，逾期未變更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二、逃漏稅捐受有處分尚未結案。 三、曾觸犯關務法規，情節重大，不宜受託辦理報關業務。 四、曾任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前所負責或掌理之報關業因違反關務法規規定，經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尚未逾二年。 七、曾犯偽造文書、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	第八條　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如申請設置報關業，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設置者，不予發給報關業務證照，已發給者，應限其於十日內變更之，逾期未變更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二、逃漏稅捐受有處分尚未結案。 三、曾觸犯關務法規，情節重大，不宜受託辦理報關業務。 四、曾任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六、前所負責或掌理之報關業因違反關務法規規定，經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尚未逾二年。 七、曾犯偽造文書、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八、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公務員最重之懲戒處分從「撤職」提高為「免除職務」；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撤職期間最長為五年，考量公務員經免除職務違失情節較撤職者重大，依舉輕明重法理，爰參酌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者，不得擔任報關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三、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增訂「輔助宣告」，因受輔助宣告人之精神狀況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且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考量為他人處理報關業務行為，須遵守相關行

年。 八、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 九、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之報關業，於修正施行六個月後，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	九、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之報關業，於修正施行六個月後，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	政法令並承擔責任，且多涉及他人利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不適合擔任報關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資周全。
第二十一條　專責報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或將供連線申報傳輸之通關專屬憑證或憑證密碼借供他人使用。 二、利用專責報關人員資格作不實簽證。 三、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酬金。 四、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五、明知所申報之報單內容不實或錯誤而不予更正。 六、於空白報單預先簽名、蓋章或類似情事。 七、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第二十一條　專責報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或將海關核發供連線申報傳輸之專用卡或通行密碼借供他人使用。 二、利用專責報關人員資格作不實簽證。 三、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酬金。 四、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五、明知所申報之報單內容不實或錯誤而不予更正。 六、於空白報單預先簽名、蓋章或類似情事。 七、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一、專責報關人員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得使用憑證辦理連線申報；另依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並得使用通關專屬憑證註冊，且海關已無核發專用卡連線報關，爰修正第一款用詞，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第二款至第八款未修正。

八、其他違反關務法規情事。	八、其他違反關務法規情事。	
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報關業務證照應繳之規費，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之。	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或補發報關業務證照應繳之規費，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之。	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換發報關業證照應徵收證照費，為利法規明確，爰增列「換發」項目，以杜爭議。